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WHZB2025-JHCG009**

**采购单位：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ZB2025-JHCG009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87%；投标人以预算金额为基础，按费率报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度同类合同（YG2023-FW5549-ZFCG174）履行完毕起两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227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23063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23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167号3楼301-3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970849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8665788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579-824687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批发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其中每次送货到市本级（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之外的上门服务费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第四点付款方式执行。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167号3楼（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女士，135886657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开标流程说明** | **开标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程序说明：**本项目采用一阶段开标，开标时间到，直接进行响应文件平台解密（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后续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环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68%收取（以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2 0563 386  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清中标（成交）服务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所有程序均采用线下形式，与代理机构联系）**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

11.1.2联合协议（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资格要求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派代表1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为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

2.服务期：2023年度同类合同（YG2023-FW5549-ZFCG174）履行完毕起两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

3.预算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4.配送地点：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5.配送时间及方式：按批次供货，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的市本级24小时、市本级（三区）之外36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急用的货物4小时需要送达，具体品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6.最高限价：87%；投标人以预算金额为基础，按费率报价。

**二、配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耗材规格 | 基准价 (元) | 单位 |
| 1 | HP1022 | 12A硒鼓(国产1) | 63 | 只 |
| 2 | HP1008 | 388A硒鼓(国产1) | 69 | 只 |
| 3 | HP1320 | 49A硒鼓(国产1) | 90 | 只 |
| 4 | HP2015 | 53A硒鼓(国产1) | 104 | 只 |
| 5 | HP401D | 05A硒鼓(国产1) | 98 | 只 |
| 6 | HP1505 | 36A硒鼓(国产1) | 86 | 只 |
| 7 | HP1536 | 78A硒鼓(国产1) | 75 | 只 |
| 8 | HPM403D | 228A硒鼓(国产1) | 95 | 只 |
| 9 | HPM405N | CF277A(国产2) | 98 | 只 |
| 10 | HPM405N | CF277A带蕊片(国产2) | 155 | 只 |
| 11 | HP136 | 110A硒鼓带芯片（国产2） | 180 | 只 |
| 12 | HP103A | w1003ac硒鼓带芯片(国产1) | 180 | 只 |
| 13 | HP M2O3DW | CF230A粉仓带芯片(国产1) | 100 | 只 |
| 14 | HP M2O3DW | AR-CF232A鼓架带芯片(国产1) | 224 | 只 |
| 15 | 佳能MF212 | 337硒鼓(国产1) | 86 | 只 |
| 16 | 佳能LBP6018 | 925硒鼓(国产1) | 75 | 只 |
| 17 | 佳能4712 | 328硒鼓(国产1) | 98 | 只 |
| 18 | 联想LJ4000DN | LT401粉盒(国产1) | 155 | 只 |
| 19 | 联想LJ4000DN | LD401鼓组件(国产1) | 213 | 只 |
| 20 | 联想 LT2451 | LT2325粉仓（国产2） | 98 | 只 |
| 21 | 联想 LT2451 | LT2350硒鼓（国产2） | 160 | 只 |
| 22 | 得力P2000DW | T2（原装） | 345 | 只 |
| 23 | 得力DP28DN | 得力DT2硒鼓（国产3） | 160 | 个 |
| 24 | 三星ML-3310DN | 205S(国产2) | 207 | 只 |
| 25 | 三星SF-761P | 101S(国产2) | 104 | 只 |
| 26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K硒鼓黑(国产1) | 167 | 只 |
| 27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M硒鼓红(国产1) | 167 | 只 |
| 28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Y硒鼓黄(国产1) | 167 | 只 |
| 29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C硒鼓蓝(国产1) | 167 | 只 |
| 30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K硒鼓黑(国产2) | 120 | 只 |
| 31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M硒鼓红(国产2) | 120 | 只 |
| 32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Y硒鼓黄(国产2) | 120 | 只 |
| 33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C硒鼓蓝(国产2) | 120 | 只 |
| 34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K硒鼓黑(国产3) | 167 | 只 |
| 35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M硒鼓红(国产3) | 167 | 只 |
| 36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Y硒鼓黄(国产3) | 167 | 只 |
| 37 | 佳能LBP 611CN | CRG045C硒鼓蓝(国产3) | 167 | 只 |
| 38 | 佳能7010C彩色 | 329粉仓黑(国产1) | 86 | 只 |
| 39 | 佳能7010C彩色 | 329粉仓红(国产1) | 86 | 只 |
| 40 | 佳能7010C彩色 | 329粉仓蓝(国产1) | 86 | 只 |
| 41 | 佳能7010C彩色 | 329粉仓黄(国产1) | 86 | 只 |
| 42 | 佳能7010C彩色 | 7010C硒鼓(国产1) | 167 | 只 |
| 43 | 佳能LBP621 | 054硒鼓黑色(国产3) | 120 | 只 |
| 44 | 佳能LBP621 | 054硒鼓黄色(国产3) | 120 | 只 |
| 45 | 佳能LBP621 | 054硒鼓红色(国产3) | 120 | 只 |
| 46 | 佳能LBP621 | 054硒鼓蓝色(国产3) | 120 | 只 |
| 47 | HP254彩色 | CF500A硒鼓黑(国产2) | 160 | 只 |
| 48 | HP254彩色 | CF501A硒鼓蓝(国产2) | 160 | 只 |
| 49 | HP254彩色 | CF502A硒鼓黄(国产2) | 160 | 只 |
| 50 | HIP254彩色 | CF503A硒鼓红(国产2) | 160 | 只 |
| 51 | HP252彩色 | CF400硒鼓黑(国产1) | 207 | 只 |
| 52 | HP252彩色 | CF401硒鼓蓝(国产1) | 207 | 只 |
| 53 | HP252彩色 | CF402硒鼓黄(国产1) | 207 | 只 |
| 54 | HP252彩色 | CF403硒鼓红(国产1) | 207 | 只 |
| 55 | HP150A | 118A黑色粉仓(国产2) | 165 | 只 |
| 56 | HP150A | 118A蓝色粉仓(国产2) | 165 | 只 |
| 57 | HP150A | 118A黄色粉仓(国产2) | 165 | 只 |
| 58 | HP150A | 118A红色粉仓(国产2) | 165 | 只 |
| 59 | HP150A | 118A硒鼓(国产2) | 260 | 个 |
| 60 | 惠普M154NW | CF510A带芯片黑色(国产3)204A | 120 | 只 |
| 61 | 惠普M154NW | CF511A带芯片青色(国产3)204A | 120 | 只 |
| 62 | 惠普M154NW | CF512带芯片黄色(国产3)204A | 120 | 只 |
| 63 | 惠普M154NW | CF513A带芯片红色(国产3)204A | 120 | 只 |
| 64 | 三星CLP415N | 504S黑色(国产3) | 207 | 只 |
| 65 | 三星CLP415N | 504S红色(国产3) | 207 | 只 |
| 66 | 三星CLP415N | 504S黄色(国产3) | 207 | 只 |
| 67 | 三星CLP415N | 504S蓝色(国产3) | 207 | 只 |
| 68 | 惠普2621 | 惠普（HP）803黑色墨盒（原装） | 110 | 只 |
| 69 | 惠普2621 | 惠普（HP）803彩色墨盒（原装） | 160 | 只 |
| 70 | 惠普3776 | 惠普 680黑色墨盒(原装) | 96 | 只 |
| 71 | 惠普3776 | 惠普 680彩色墨盒(原装) | 96 | 只 |
| 72 | HP470 | HP墨盒852(原装) | 245 | 只 |
| 73 | HP470 | HP墨盒855(原装) | 330 | 只 |
| 74 | HP OFFICEJET 200 | HP墨盒62黑(原装) | 198 | 只 |
| 75 | HP OFFICEJET 200 | HP墨盒62彩色(原装) | 225 | 只 |
| 76 | EPSON L805 | 6741(黑)(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77 | EPSON L805 | 6742(青)(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78 | EPSON L805 | 6743(洋红)(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79 | EPSON L805 | 6744(黄)(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80 | EPSON L805 | 6745(淡青)(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81 | EPSON L805 | 6746(淡红)(原装墨水) | 120 | 只 |
| 82 | EPSON L805 | 爱普生L805墨囊(原装) | 328 | 个 |
| 83 | EPSON L310 | EPSON T6721(黑)(原装墨水) | 69 | 只 |
| 84 | EPSON L310 | EPSON T6722(青)(原装墨水) | 69 | 只 |
| 85 | EPSON L310 | EPSON T6723(红)(原装墨水) | 69 | 只 |
| 86 | EPSON L310 | EPSON T6724(黄)(原装墨水) | 69 | 只 |
| 87 | EPSON L8058 | EPSON 056(黑)(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88 | EPSON L8058 | EPSON 056(青)(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89 | EPSON L8058 | EPSON 056(洋红)(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90 | EPSON L8058 | EPSON 056(黄)(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91 | EPSON L8058 | EPSON 056(淡青)(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92 | EPSON L8058 | EPSON 056(淡红)(原装墨水) | 160 | 只 |
| 93 | EPSON WF-M5193 | EPSON T8651墨盒(原装) | 328 | 只 |
| 94 | 爱普生wf-110 | 爱普生T289黑色墨盒(原装) | 180 | 只 |
| 95 | 爱普生wf-110 | 爱普生T290彩色墨盒(原装) | 249 | 只 |
| 96 | 佳能G580 | 佳能GI-83BK墨水(原装) | 180 | 个 |
| 97 | 佳能G580 | 佳能GI-83C墨水(原装) | 180 | 个 |
| 98 | 佳能G580 | 佳能GI-83Y墨水 (原装) | 180 | 个 |
| 99 | 佳能G580 | 佳能GI-83M墨水(原装) | 180 | 个 |
| 100 | 佳能G580 | 佳能GI-83R墨水(原装) | 180 | 个 |
| 101 | 佳能G580 | 佳能GI-83GY墨水(原装) | 180 | 个 |
| 102 | 佳能iP110彩色 | PGI-35黑色墨盒(原装) | 114 | 只 |
| 103 | 佳能iP110彩色 | PGI-36彩色墨盒(原装) | 148 | 只 |
| 104 | 佳能IR2002L | 佳能G59墨粉(原装上门安装) | 183 | 只 |
| 105 | 佳能IR2318L | 佳能NPG-28墨粉(原装上门安装) | 178 | 只 |
| 106 | 佳能IR2318L | 佳能NPG-28单鼓(原装上门安装) | 656 | 只 |
| 107 | 佳能2525i | 佳能G51墨粉(原装上门安装) | 330 | 只 |
| 108 | 佳能2525i | 佳能G51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2277 | 只 |
| 109 | 佳能C3320L | 佳能NPG-67(原装上门安装、黑)标准装36000页 | 748 | 只 |
| 110 | 佳能C3320L | 佳能NPG-67(原装上门安装、青)标准装19000页 | 1323 | 只 |
| 111 | 佳能C3320L | 佳能NPG-67(原装上门安装、品红)标准装19000页 | 1323 | 只 |
| 112 | 佳能C3320L | 佳能NPG-67(原装上门安装、黄)标准装19000页 | 1323 | 只 |
| 113 | 佳能C3320L | 佳能NPG-67感光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1650 | 只 |
| 114 | 佳能C3326 | 佳能NPG-88 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黑) | 748 | 只 |
| 115 | 佳能C3326 | 佳能NPG-88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青) | 1323 | 只 |
| 116 | 佳能C3326 | 佳能NPG-88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品红) | 1323 | 只 |
| 117 | 佳能C3326 | 佳能NPG-88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黄) | 1323 | 只 |
| 118 | 佳能DX6860 | 佳能NPG-85标准容量墨粉(原装上门安装) | 1680 | 个 |
| 119 | 佳能DX6860 | 佳能NPG-85感光鼓(原装上门安装) | 3750 | 个 |
| 120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003C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2550 | 套 |
| 121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503C 黑色碳粉盒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450 | 只 |
| 122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503HC 蓝色碳粉盒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905 | 只 |
| 123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503HC 黄色碳粉盒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905 | 只 |
| 124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503HC 红色碳粉盒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905 | 只 |
| 125 | 东芝 T-2309C | 东芝T-2309 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355 | 只 |
| 126 | 东芝 T-2309C | 东芝T-2309 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1180 | 套 |
| 127 | 富士施乐2022CPS | 2022复印机感光鼓（(原装上门安装) | 850 | 个 |
| 128 | 富士施乐2022CPS | 2022复印机BK黑色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280 | 个 |
| 129 | 富士施乐2022CPS | 2022复印机Y黄色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310 | 个 |
| 130 | 富士施乐2022CPS | 2022复印机M红色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310 | 个 |
| 131 | 富士施乐2022CPS | 2022复印机C蓝色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310 | 个 |
| 132 | 富士施乐2022CPS | 富士施乐2022CPS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950 | 套 |
| 133 | 理光 MP2501 | MP2501粉盒(原装上门安装) | 230 | 个 |
| 134 | 理光 MP2501 | MP2501套鼓(原装上门安装) | 2380 | 个 |
| 135 | 得力M201CR | XT67K黑色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900 | 个 |
| 136 | 得力M201CR | XT67Y黄色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1600 | 个 |
| 137 | 得力M201CR | XT67C青色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1600 | 个 |
| 138 | 得力M201CR | XT67M品红色大容量(原装上门安装) | 1600 | 个 |
| 139 | 得力M201CR | NPG67 原装DRUM感光鼓(原装上门安装) | 1980 | 个 |
| 140 | 东芝2518A | T-5018C大容量碳粉(原装上门安装) | 545 | 个 |
| 141 | 东芝2518A | 东芝3518/4518/5018鼓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2025 | 套 |
| 142 | 奔图CP1100 | 奔图CTL-1100黑色硒鼓粉盒(原装) | 320 | 只 |
| 143 | 奔图CP1100 | 奔图CTL-1100青色硒鼓粉盒(原装) | 330 | 只 |
| 144 | 奔图CP1100 | 奔图CTL-1100红色硒鼓粉盒(原装) | 330 | 只 |
| 145 | 奔图CP1100 | 奔图CTL-1100黄色硒鼓粉盒(原装) | 330 | 只 |
| 146 | 奔图CP2200DN | 奔图CTL-2000HK黑色粉盒3500页(原装) | 650 | 只 |
| 147 | 奔图CP2200DN | 奔图CTL-2000HC青色粉盒3500页(原装) | 750 | 只 |
| 148 | 奔图CP2200DN | 奔图CTL-2000HM红色高容粉盒3500页(原装) | 750 | 只 |
| 149 | 奔图CP2200DN | 奔图CTL-2000HY黄色粉盒3500页(原装) | 750 | 只 |
| 150 | 奔图P3305DN | TL-413H粉盒(国产2) | 170 | 只 |
| 151 | 奔图P3305DN | DL-413鼓组件(国产2) | 200 | 只 |
| 152 | 奔图P2509NW | PD219(国产2) | 130 | 只 |
| 153 | 奔图M7300 | CP400PLUS粉仓（国产2） | 160 | 只 |
| 154 | 奔图M7300 | D0-400鼓组件(国产2) | 260 | 只 |
| 155 | 奔图P2505 | PD205硒鼓(国产2) | 115 | 只 |
| 156 | 奔图P2505 | PD-211硒鼓（国产1） | 98 | 个 |
| 157 | 奔图bp5100 | DO-5100鼓组件（标拓） | 120 | 只 |
| 158 | 奔图bp5100 | TO-5100粉仓（标拓） | 170 | 只 |
| 159 | 兄弟8530DN | TN3435粉盒（国产2） | 155 | 只 |
| 160 | 兄弟8530DN | 3450鼓组件（国产2） | 213 | 只 |
| 161 | 得实DS-2100色 带框 | 得实DS-2100色带框(原装) | 46 | 只 |
| 162 | DPK9500 | 富士通DPK9500色带框(原装) | 23 | 只 |
| 163 | DPK9500 PRO | 富士通DPK9500 PRO色带框(原装) | 40 | 只 |
| 164 | oki760F | oki760F色带框 | 17 | 只 |
| 165 | 铜板 | 80\*30(2000张/卷)铜板纸 | 46 | 卷 |
| 166 | 碳带 | 110mm\*90m碳带 | 21 | 卷 |
| 167 | 铜板 | 90\*40(1200张/卷)铜板纸 | 29 | 卷 |
| 168 | 热敏纸 | 80\*60热敏纸 | 3 | 卷 |
| 169 | 热敏纸 | 80\*80热敏纸 | 6 | 卷 |
| 170 | 光纤收发器 | TP-LINK TL-FC311A-3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 220 | 对 |
| 171 | CPU风扇 | 酷冷至尊(CoolerMaster)夜鹰CPU散热器(多平台风冷/降噪风扇/压固式/附带硅脂) | 25 | 个 |
| 172 | CPU风扇 | 酷冷至尊(CoolerMaster)暴雪T600 | 130 | 个 |
| 173 | CPU | 英特尔(Intel) i5-14600KF | 2100 | 个 |
| 174 | 风扇 | 超频三（PCCOOLER）RT50 | 210 | 个 |
| 175 | 主板 | 华硕 B760M-AYW WIFI D4 | 1100 | 条 |
| 176 | 显卡 | 昂达（ONDA）GT730K典范4GD3 V5 | 400 | 条 |
| 177 | 内存 | 光威 16GB DDR4 3200 台式机内存条 天策系列 | 190 | 条 |
| 178 | 机箱 | 航嘉GS500C黑色机箱 | 169 | 个 |
| 179 | 电源 | 航嘉WD750K全模组 金牌750W电脑电源 | 500 | 个 |
| 180 | 主板CPU套装 | 华南金牌x99主板cpu套装 X99-4MF+E5 2680V3+A500风扇 | 500 | 套 |
| 181 | 机箱 | 爱国者A15全侧透黑色分体机箱 | 139 | 个 |
| 182 | 电源 | 大水牛额定500W | 170 | 个 |
| 183 | 笔记本内存 | 金士顿笔记本内存DDR4 2666 8G | 229 | 条 |
| 184 | 笔记本内存 | 金士顿笔记本内存DDR3 1600 8GB | 320 | 条 |
| 185 | 台式机内存 | 光威8GB DDR3 1600台式机内存条 | 70 | 条 |
| 186 | 台式机内存 | 光威8GB DDR4 2666 台式机内存条 | 120 | 条 |
| 187 | 3.5"普通级硬盘 | 西部蓝盘2TB SATA6Gb/s 256MB | 375 | 块 |
| 188 | 海康威视存储硬盘 | 海康威视硬盘 2T | 465 | 块 |
| 189 | 海康威视存储硬盘 | 海康威视硬盘 3T | 590 | 块 |
| 190 | 海康威视存储硬盘 | 海康威视HIKVISION监控硬盘4TB | 500 | 块 |
| 191 | 固态硬盘 | 金士顿1TB SSD固态硬盘 M.2 NV3系列 读速6000MB/s | 480 | 块 |
| 192 | 固态硬盘 | 金士顿500GB SSD固态硬盘 M.2固态硬盘M.2接口 | 400 | 块 |
| 193 | 固态硬盘 | 光威 512GB SSD固态硬盘 | 200 | 块 |
| 194 | 固态硬盘 | 金士顿(Kingston)480GB SSD固态硬盘SATA3.0接 口A400系列 | 320 | 块 |
| 195 | U盘 | 爱国者（aigo）128GB Type-C USB3.2双接口手机U盘U353 | 60 | 只 |
| 196 | U盘 | 爱国者（aigo）32GB Type-C USB3.2双接口手机U盘U353 | 40 | 个 |
| 197 | 移动硬盘 | WD 2TB 移动硬盘 USB3.0 2.5英寸 机械硬盘 | 700 | 只 |
| 198 | 移动硬盘 | WD 4TB移动硬盘USB3.0 2.5英寸 | 1200 | 个 |
| 199 | 移动硬盘盒 | 奥科美（AOKO）mSATA/M.2sata/NVMe固态硬盘盒底座 AM10SL | 370 | 只 |
| 200 | SD卡 | 金士顿 128GB SD存储卡 U3 V30 相机内存卡 sd卡大卡 | 100 | 只 |
| 201 | SD卡 | 金士顿 64GB SD存储卡 U1 V10 相机内存卡 sd卡大卡 | 60 | 只 |
| 202 | TF卡 | 金士顿 64GB TF（MicroSD） 存储卡 U1 A1 V10 | 40 | 只 |
| 203 | 读卡器 | 川宇USB高速SD/TF卡 C256Q | 20 | 只 |
| 204 | 电源 | 航嘉 JUMPER600S 600W | 300 | 只 |
| 205 | 键鼠套装 | 罗技MK120键鼠套装 | 90 | 套 |
| 206 | 键鼠套装 | 联想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KM200 | 60 | 套 |
| 207 | 鼠标 | 联想大红点M120Pro有线鼠标 | 30 | 只 |
| 208 | 无线鼠标 | 罗技 M185鼠标 | 60 | 只 |
| 209 | 无线蓝牙鼠标 | thinkPad联想 无线蓝牙双模鼠标 经典小红点 | 190 | 只 |
| 210 | 无线键鼠套装 | 罗技MK275键鼠套装黑蓝色带无线2.4G接收器 | 140 | 只 |
| 211 | 千兆交换机 | TP-LINK千兆交换机TL-SG1008U | 140 | 只 |
| 212 | 千兆交换机 | Tenda腾达 SG105 5口千兆交换机 | 40 | 只 |
| 213 | 千兆无线路由器 | TP-LINK TL-WDR5620 1200M 5G双频智能无线路由器 | 180 | 只 |
| 214 | 千兆无线路由器 | 华为(HUAWEI)路由器AX3 wifi6 | 260 | 只 |
| 215 | 千兆无线路由器 | 华为路由 BE3 Pro | 350 | 只 |
| 216 | 电力猫 | 腾达(Tenda)PH3 1000M千兆有线电力猫套装 | 400 | 对 |
| 217 | 网线 | 普联（TP-LINK） 超五类性能千兆网线 EC5e-305B | 560 | 箱 |
| 218 | 电话线 | 秋叶原QS80T100S 2芯扁平电话线100米 | 75 | 卷 |
| 219 | RJ45头 | 胜为RJ45头RCA-1100 100个/盒 | 90 | 盒 |
| 220 | 六类水晶头 | 胜为六类水晶头千兆连接头100个/盒工程级 RC-5100 | 100 | 盒 |
| 221 | 打印机共享器 | 绿联USB无线网络打印服务器wifi局域网高速打印 共享器 | 279 | 只 |
| 222 | KVM切换器 | 宏正CS22U 2端口带线式USB KVM多切换器 | 270 | 只 |
| 223 | VGA分配器 | 胜为VGA分配器VS-202 | 55 | 只 |
| 224 | 网络工具包 | 得力测试仪4P/6P/8P三用网络钳网线钳测线仪布包(标配款) | 150 | 套 |
| 225 | 测试仪 | 精明鼠NF-8506寻线仪线缆测试仪POE测试网络速率IP扫描一体机 | 760 | 只 |
| 226 | 测试仪 | 精明鼠NF-859GS网络测试 | 500 | 只 |
| 227 | 打线刀 | 山泽SZ-314B打线刀 | 58 | 只 |
| 228 | 9V电池 | 南孚9V碱性电池1支装6LR61 | 12 | 节 |
| 229 | 音箱 | 漫步者R1OU 2.0声道音响笔记本台式电脑手机多 媒体音箱 | 89 | 只 |
| 230 | 外置DVD刻录机 | 建兴外置DVD刻录机eBAU108 | 207 | 只 |
| 231 | 外置DVD刻录机 | 联想 DVD光驱外置 GP70Pro | 230 | 只 |
| 232 | DVD刻录盘 | 麦克赛尔DVD+RW光盘刻录光盘可擦写空白光盘 片盒装 | 10 | 张 |
| 233 | DVD刻录盘 | 麦克赛尔DVD+R 16速4.7G桶装50片DVD刻录盘 | 81 | 桶 |
| 234 | DVD刻录盘 | 得力3724 dvd-r刻录光盘桶装50片DVD刻录盘 | 98 | 桶 |
| 235 | 光盘袋 | 啄木鸟(ZMN)单色双面加厚环保PP袋100张 光盘袋 | 17 | 包 |
| 236 | 记号笔 | 得力记号笔得力6824记号笔12支装三色可选 | 19 | 盒 |
| 237 | 标签贴纸 | 欣码网络布线不干胶A4网线标签贴纸防水P型5色各10张（1500贴） | 100 | 套 |
| 238 | 海能达对讲机天线 | 海能达PD780G U(3)对讲机天线 | 75 | 根 |
| 239 | 海能达对讲机充电套装 | 海能达pd780充电器(原装) | 175 | 套 |
| 240 | 海能达对讲机背夹 | 海能达pd780背夹 | 25 | 只 |
| 241 | 诚泰执法记录仪背夹 | 诚泰执法记录仪c6背夹 | 50 | 只 |
| 242 | 诚泰DSJ-C6执法记录仪电池 | 诚泰DSJ-C6执法记录仪电池 | 173 | 块 |
| 243 | 门禁卡 | 正元门禁卡(采用交警队加密) | 15 | 张 |
| 244 | 录音电话 | 中诺G025升级16G版录音电话机座机 | 299 | 只 |
| 245 | usb HUB | 绿联USB3.0分线器扩展坞 高速4口延长线 1米 | 52 | 只 |
| 246 | Type-C扩展坞 | 联想USB-C转HDMI和VGA转接头千兆网口 PD快充10合一 LC10 | 200 | 只 |
| 247 | Type-C扩展坞 | 绿联Type-C扩展坞USB3.2高速拓展坞4K60Hz雷电HDMI接口扩展器 | 150 | 个 |
| 248 | 酒清测试仪色带 | 酒清测试仪色带ERC-09(国产2) | 17 | 只 |
| 249 | 联想硬盘电源线 | 联想启天M410硬盘双SATA电源线 | 23 | 条 |
| 250 | 摄像头 | 萤石(EZVIZ)C6c 2K+星光增强版400万 | 240 | 个 |
| 251 | 数据恢复 | 硬盘损坏数据恢复 | 1100 | 次 |
| 252 | HP1005 | 惠普1005盖板(原装上门安装) | 132 | 个 |
| 253 | HP1005 | HP1005控制面板(原装上门安装) | 224 | 个 |
| 254 | HP1008 | 惠普1008原装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75 | 个 |
| 255 | HP1008 | 惠普1008原装下胶辊(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根 |
| 256 | HP1008 | 惠普1007/1008离合器(原装上门安装) | 98 | 个 |
| 257 | HP1010 | 惠普1010下胶辊轴套(原装上门安装) | 35 | 个 |
| 258 | HP1010 | HP1010下胶辊(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根 |
| 259 | HP1020 | HP1000原装定影膜(原装上门安装) | 207 | 根 |
| 260 | HP1020 | 惠普1010原装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75 | 个 |
| 261 | HP1505 | hp1505原装定影膜(原装上门安装) | 270 | 根 |
| 262 | HP1505 | 惠普1505离合器(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个 |
| 263 | HP2015 | 惠普2015原装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98 | 个 |
| 264 | HP2015 | 惠普2015下胶辊(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个 |
| 265 | HP252N | 惠普252N主板(原装上门安装) | 443 | 个 |
| 266 | HP252N | 惠普252N激光器(原装上门安装) | 224 | 个 |
| 267 | HP252N | HP252转印带(原装上门安装) | 900 | 个 |
| 268 | HP M128 | hp M128输稿器(原装上门安装) | 585 | 个 |
| 269 | HP M405N | 惠普M405N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115 | 个 |
| 270 | HP M405N | 惠普M405N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820 | 套 |
| 271 | 佳能LBP611 | 佳能LBP611定影组件（FM1-N685-000）(原装上门安装) | 900 | 套 |
| 272 | 佳能LBP611 | 佳能LBP611转印带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900 | 套 |
| 273 | 佳能LBP611 | 佳能611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74 | 佳能LBP611 | 佳能611转印组件（RM2-5580-000）(原装上门安装) | 443 | 套 |
| 275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67/71废粉盒(原装上门安装) | 185 | 只 |
| 276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020转印带组件（FM1-A605-000）(原装上门安装) | 2876 | 套 |
| 277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320(FLO-4002-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 213 | 个 |
| 278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320(FU2-1372-000)定影齿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79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320双面组件（FM1-D274-000）(原装上门安装) | 1804 | 套 |
| 280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320(FLO-1674-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 213 | 个 |
| 281 | 佳能IRC3320 | 佳能IRC3320(FLO-2885-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 213 | 个 |
| 282 | 佳能3020 | 佳能3020定影器(原装上门安装) | 1980 | 个 |
| 283 | 佳能IRC3020 | 佳能[RC3320扫描头和排线(原装上门安装) | 3980 | 套 |
| 284 | 佳能IR2525I | 佳能IR2525（FM4-4977-000）第一纸盒搓纸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882 | 套 |
| 285 | 佳能IR2525I | 佳能IR2530第一纸盒搓纸轮（FL4-4740-000）(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只 |
| 286 | 佳能IR2525I | 佳能2525定影膜(原装上门安装) | 552 | 根 |
| 287 | 佳能IR2002G | 佳能2016定影膜(原装上门安装) | 437 | 根 |
| 288 | 佳能IR2002G | 佳能IR2016(FE8-4790-000)下胶辊半圆轴套(原装 上门安装) | 86 | 个 |
| 289 | 佳能IR2002L | 佳能IR2002（FM1-V227-000）显影仓(原装上门安装) | 1455 | 套 |
| 290 | 佳能IR6860 | 佳能6860搓纸轮（FL4-0762-000）(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91 | 佳能IR6860 | 佳能IR3120搓纸轮（FL1-3762-000）(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92 | 佳能IR6860 | 佳能IR6870定影组件（FM2-D447-000）(原装上门安装) | 3360 | 套 |
| 293 | 佳能LBP2900 | 佳能2900原装挡板(原装上门安装) | 63 | 块 |
| 294 | 佳能LBP2900 | 佳能2900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443 | 个 |
| 295 | 佳能LBP5050 | 佳能5050原装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96 | 佳能IR2422N | 佳能IR2420(FF6-1621-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138 | 个 |
| 297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IR6055(FC5-2528-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3 | 个 |
| 298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IR9270 FC5-2524-000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个 |
| 299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IR9270 FC5-2526-00阻力轮(原装上门安装) | 132 | 个 |
| 300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IR6255(FMO-3465-03定影上棍)(原装上门安装 ) | 903 | 个 |
| 301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6225鼓刮板(原装上门安装) | 454 | 只 |
| 302 | 佳能iR-ADV6255 | 佳能6255臭氧隔离片(原装上门安装) | 345 | 只 |
| 303 | 佳能iR-ADV6255 | IR5500清洁纸(FY1-1157-000)(原装上门安装) | 665 | 卷 |
| 304 | 佳能LBP6018 | 佳能LBP6018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443 | 个 |
| 305 | 佳能MF211 | 佳能MF211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443 | 个 |
| 306 | 佳能MF4752 | 佳能MF4752轴套(原装上门安装) | 35 | 个 |
| 307 | 佳能4712 | 佳能1102原装下胶辊(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根 |
| 308 | 佳能IRC3226 | 佳能IRC3226手送进纸组件（FM1-B666-000）(原装上门安装) | 1650 | 套 |
| 309 | 佳能IRC3125 | 佳能IRC3520第一纸盒（FM1-P496-010）(原装上门安装) | 1323 | 套 |
| 310 | 富士施乐2022CPS | 富士施乐 2022CPS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8 | 套 |
| 311 | 富士施乐2022CPS | 富士施乐 2022CPS转印带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1180 | 套 |
| 312 | 富士施乐2022CPS | 富士施乐 2022CPS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1650 | 套 |
| 313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011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180 | 套 |
| 314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011转印带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5485 | 套 |
| 315 | 理光MP C2011sp | MP C2011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6480 | 套 |
| 316 | 理光 MP2501 | 理光 MP2501载体(原装上门安装) | 420 | 袋 |
| 317 | 理光 MP2501 | 理光 MP2501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18 | 套 |
| 318 | 理光 MP2501 | 理光 MP2501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2880 | 套 |
| 319 | 东芝 T-2309C | 东芝 T-2309C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185 | 套 |
| 320 | 东芝 T-2309C | 东芝 T-2309C定影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1160 | 套 |
| 321 | 东芝2518A | 东芝3018定影组件2518/2508(原装上门安装) | 2590 | 套 |
| 322 | 东芝2518A | 东芝2518/2508/3518/4518/5018搓纸轮(原装上门安装) | 238 | 套 |
| 323 | EPSON L805 | 爱普生L805搓纸轮+分页片(原装上门安装) | 98 | 付 |
| 324 | 奔图7300 | 奔图7105卡脚(原装上门安装） | 120 | 个 |
| 325 | 奔图CP2200DN | 标拓奔图1100/1150/2000/2200废粉仓(原装上门安装) | 160 | 只 |
| 326 | 奔图CP1100 | 奔图1820定影组件（奔图1100）(原装上门安装) | 1190 | 套 |
| 327 | 得力P2000DW | L2000搓纸单元组(原装上门安装) | 78 | 套 |
| 328 | 得力P2000DW | L2000定影单元组(原装上门安装) | 350 | 套 |
| 329 | 得力DP28DN | L1000搓纸单元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78 | 套 |
| 330 | 得力DP28DN | L1000定影单元组件(原装上门安装) | 350 | 套 |
| 331 | 得力9901碎纸机 | 得力9901减速齿轮(原装上门安装) | 109 | 个 |

**★注：所有国产1、国产2、国产3硒鼓必须各自为同一品牌。**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设备或部件须提供3C认证文件及其他检测证明文件。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保证质量，与中标设备兼容匹配。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系供货清单、数量等相关事宜，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有权退货或换货；二次以上（含二次）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物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品牌要求，凡发现与品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应立即将同批次货物予以退换，并按投标承诺进行赔偿。若无法退换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若采购人对产品品质或质量存在疑问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产品的采购记录或其他能证明该产品为正品的有效依据，若无法提供的，均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二）送货要求**

1.为配合采购人保障系统办公耗材管理按需领用规则，中标人需根据使用人短期需求（非批量送货），直接送货上门（非邮寄）并安装。

使用人具体分布地址为：

市本级（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三区）：金东区李渔东路交管支队机关大楼、仙桥镇车管所、仙桥镇网办中心、曹宅镇考试科、双龙南街行政服务中心、人民东路40号警卫机动大队、义乌街1000号警卫机动大队；白龙桥镇婺城大队、琅琊镇琅琊中队、安地镇安地中队、罗店镇罗店中队、祝丰亭江北中队、乾西乡乾西中队、高铁站站前中队；金东区博士街金东大队、江东镇江东中队、澧浦镇澧浦中队、曹宅镇曹宅中队、孝顺镇孝顺中队；八一南街开发区大队、秋滨镇秋滨中队、汤溪镇汤溪中队；罗店镇鹿村原高速支队、二环北路方井头高速一大队一中队、岭下镇长深高速岭下朱出口高速二大队。

市本级（三区）之外：兰溪市马涧镇高速二大队一中队；义乌市后宅街道叶宅村高速一大队、义乌市城东街道青口村高速四大队、义乌市福田街道高速四大队一中队；东阳市歌山镇高速三大队；永康市东永高速永康东出口高速三大队二中队。

以上地址按最终通知送货地址为准，请投标人合理计算送货成本。

2.送货时间要求：按批次供货，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市本级24小时、市本级（三区）之外36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急用的货物4小时需要送达。最终供货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中标人上门维修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等，采购清单中未采购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因公安机关的特殊性，设备常规维修必须在现场进行，更换后的旧配件必须留相应部门。

上门维修具体分布地址：

市本级（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三区）：金东区李渔东路交管支队机关大楼、仙桥镇车管所、仙桥镇网办中心、曹宅镇考试科、双龙南街行政服务中心、人民东路40号警卫机动大队、义乌街1000号警卫机动大队；白龙桥镇婺城大队、琅琊镇琅琊中队、安地镇安地中队、罗店镇罗店中队、祝丰亭江北中队、乾西乡乾西中队、高铁站站前中队；金东区博士街金东大队、江东镇江东中队、澧浦镇澧浦中队、曹宅镇曹宅中队、孝顺镇孝顺中队；八一南街开发区大队、秋滨镇秋滨中队、汤溪镇汤溪中队；罗店镇鹿村原高速支队、二环北路方井头高速一大队一中队、岭下镇长深高速岭下朱出口高速二大队。

市本级（三区）之外：兰溪市马涧镇高速二大队一中队；义乌市后宅街道叶宅村高速一大队、义乌市城东街道青口村高速四大队、义乌市福田街道高速四大队一中队；东阳市歌山镇高速三大队；永康市东永高速永康东出口高速三大队二中队。

以上地址按最终通知维修地址为准，请投标人合理计算维修成本。

**（三）人员要求：**服务人员具有打印、复印设备维修经验。

**（四）售后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三包”，质保期为1年。

2.售后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市本级应在2小时内、市本级（三区）之外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打印设备在24小时内修复、复印设备在48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月根据实际供货量依据各项货物单价分期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实际供货数量×各项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超出采购清单的耗材，以政采云电子卖场中销量最大的价格×中标折扣进行结算（最终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供货到市本级（三区）之外的货物，每次支付上门服务费100元。

（二）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属性 |
| 1 | 技术响应情况 | 对应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共331项，满足全部331项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5分，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25 | 客观分 |
| 对耗材规格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是否属于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2 | 客观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分，换一赔二的得2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承诺所供产品无假冒伪劣产品的得3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承诺标准较高、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3 | 实施人员 |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资质要求：提供复印机原厂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每个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拉取的在职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4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合同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2 | 客观分 |
| 5 | 服务计划书 | 根据投标人运输方案及运输机动车辆的调动情况，方案和措施科学严谨、有效的，得5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名为投标人或单位法人，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供货的总体方案的合理性、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服务分期分批次供货的时间不确定性、采购内容分散、杂乱等复杂情况，如何快速响应，按时按需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等要求，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和措施科学严谨、有效的，得5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承诺设置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的，有合理应急保障物品清单、适宜组织实施的得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主观分 |
| 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投标人提供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服务的方案，满分3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主观分 |
| 硒鼓回收要求：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必须承诺回收使用过的废旧硒鼓，且有环保部门出具的具备回收废旧硒鼓并处理的资质证明得3分。 | 3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计划：根据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售后服务网点安排等情况，满分5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依据投标人的“三包”承诺、免费保修方案和措施，满分3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主观分 |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承诺，满分3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主观分 |
| 7 | 资信 | 1.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通过ISO9001、14001认证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产品有两年内有效的带CMA标志的对硒鼓打印张数、铅汞、镉六价铬等有害有毒物质的全项检测报告的得1分。  备注：“投标产品”是指国产1硒鼓。 | 4 | 客观分 |
| 8 | 政策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容为费率。其中各分项报价的费率数值最小者为最低报价，反之费率数值最大者为最高报价。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20分。 | 20 |

2、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详见上表“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折扣范围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乙方指本招标文件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金额：**

**2.2 结算方式：**

**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四、甲方可对乙方配送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和评价。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可进行相应罚款。**

**五、转包或分包**

5.1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

6.2 履行方式： 。

6.3 履行地点： 。

6.4 履约保证金：无。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9.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违反服务时间规定或发生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人、中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 --- | --- |
| XXX | 大写： 。  小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耗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